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張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一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,052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訴之聲明二係請求被告給付期前未受償之利息9萬7,648元及違約金751元。故本件訴之聲明一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5,052元，起訴前所生利息20萬4,316元（即自101年10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525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違約金4萬89元（即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，按年息0.2525%計算；及自102年4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5050%計算之違約金）；至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7,856元（即615,052+204,316+40,089+97,648+751=957,856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欣吟